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泉开税强扣〔2025〕2号

泉州市波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2MA2XYQRA07)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惠街10号B幢308房)逾期未缴纳应纳税款，经2021年4月8日进行催缴和2021年5月11日进行催告通知后，逾期仍未履行纳税义务，故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银行公户进行强制扣缴应纳税款(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零分(¥：1049976.7元)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15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408012109008424502)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

(¥1,049,976.70)

滞 纳 金 (大写): 零元整 (¥0.00)

罚 款 (大写): 零元整 (¥0.00)

没收违法所得 (大写): 零元整 (¥0.00)

合 计 (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

(¥1,049,976.70)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